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周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意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捐赠程序和权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三、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